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4

問題編號

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爲糾正與分間單位的相關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巡查目標樓宇,2011年爲每年 150 幢,2012 年起目標修訂爲 200 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於 2011 年實際巡查的樓字爲 116 幢, 而 2012 年署方只計劃巡查 187 幢, 兩年均未能達標的原因爲何?
- (b) 行動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的詳情爲何,會否增加資源和人手,以巡查更多樓字?
- (c) 在 2011 年實際糾正的 116 幢樓宇於各區的位置分佈,樓齡與及涉及違規的 事宜爲何,多少個案已妥善解決,多少個案屬屢次違規?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因此,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爲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即大約 110 幢)。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將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執法工作,當中包括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把這項大規模行動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因此,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爲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一,而於 2012 年 4 月至 12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爲每年目標 20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因此,在 2012 年計劃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合共爲 187 幢。
- (b) 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建議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上述行動。由於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資源和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c) 在 2011 年已巡查的 116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12
灣仔	11
東區	13
南區	4
九龍城	16
觀塘	6
深水埗	12
黄大仙	2
油尖旺	17
北區	3
沙田	4
葵青	4
荃灣	4
屯門	4
元朗	4
總數	116

在 2011 年已巡查的 116 幢目標樓宇按樓齡分佈如下:

樓齡(年)	目標樓宇數目
30以下	4
30至39	20
40至49	53
50或以上	39
總數	116

屋宇署並無按照這116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違規類型的分佈情況備存分項統計數字。然而,根據屋宇署的執法經驗,在這116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中,最常見的違規之處包括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度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就已在有關分間單位內發現與建築工程相關的違規之處,屋宇署已發出 170 張清拆令,當中有 15 張已獲遵從,涉及 12 個有間隔房的單位。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